关于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科技 ETF 发起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277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6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6 月 2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6 月 22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6 月 22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科技 ETF 发起联接(QDII)A	嘉实恒生科技 ETF 发起联接(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765	027766	
境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自 2026 年 6 月 22 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主要投资场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申购的,不收取申购费,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的,不收取申购费,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申购的,不收取申购费,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限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A 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分别计算。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人民币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 万	0.3%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0。

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 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 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 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个人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费率结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
N≥7 天	0

非个人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费率结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
7天≤N<30 天	1.0%
30天≤N<180 天	0.5%
N≥180 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对于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处保有的 C 类基金份额,其先行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对于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处保有的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超过一年后继续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4 号楼汇亚大厦 12 层		
电话	(010)652156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关于嘉实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嘉实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软件 ETF 嘉实”)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一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软件 ETF 嘉实(基金代码:159852)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新增嘉实同舟稳利债券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同舟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同舟稳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73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翠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董福垚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翠			
任职日期	2026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业务部公用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部信用研究员、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688	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 11 月 7 日	-
	000005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 11 月 7 日	-
	009643	嘉实债信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 11 月 7 日	-
	004916	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 10 月 10 日	-
	020857	嘉实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 4 月 11 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7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科技”)、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臻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网下申购的情况

臻宝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和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臻宝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 44.56 元/股,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后,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嘉实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70	92,239.20
2	嘉实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70	92,239.20
3	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70	92,239.20
4	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70	92,239.20
5	嘉实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0	28,964.00
6	嘉实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70	92,239.20
7	嘉实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52	24,597.12

二、参与惠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网下申购的情况

惠科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惠科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 10.12 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嘉实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18	164,126.16
2	嘉实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18	164,126.16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7 日

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场内简称:纳指 ETF 嘉实;基金代码:1595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 年 6 月 16 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2.127 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 1.9495 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 2026 年 6 月 17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7 日

嘉实同舟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同舟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同舟稳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73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6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同舟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同舟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同舟稳利债券 A	嘉实同舟稳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321	02732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921 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 6 月 16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463			
份额类别		嘉实同舟稳利债券 A	嘉实同舟稳利债券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571,980,087.15	154,268,263.00	1,726,248,350.1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68,067.47	38,554.61	606,622.0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71,980,087.15	154,268,263.00	1,726,248,350.15
	利息结转的份额	568,067.47	38,554.61	606,622.08
	合计	1,572,548,154.62	154,306,817.61	1,726,854,972.2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7.27	0.00	997.2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0.0000%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 6 月 16 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 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jsfund.cn) 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同舟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同舟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同舟稳利债券 A,基金代码:027321;嘉实同舟稳利债券 C,基金代码:027322)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 2026-018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调整后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袁清茂

委 员:武跃飞 李振寰 刘卫华 褚卓伦 马文杰

周培玉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培玉

委 员:袁清茂 李振寰 樊燕萍 李临春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临春

委 员:周培玉 樊燕萍 贺 祯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樊燕萍

委 员:李振寰 梁建文 李临春 贺 祯

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 2026-017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6,637,0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3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清茂先生主持,会议的召 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列席 10 人;

2、董事会秘书许志峰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5,901,591	99.9197	644,501	0.0703	90,920	0.0100

2、议案名称: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431,411	99.9775	148,581	0.0162	57,020	0.0063

3、议案名称:关于 2025-202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442,891	99.9788	132,261	0.0144	61,860	0.0068

4、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295,151	99.9627	239,001	0.0260	102,860	0.011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4,495,522	98.6754	12,035,223	1.3129	106,267	0.0117

6、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275,171	99.9605	258,081	0.0281	103,760	0.0114

7、议案名称: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240,757	99.9567	282,135	0.0307	114,120	0.0126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4,135,441	98.6361	11,988,029	1.3078	513,532	0.0561

9、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001,018	99.9306	535,047	0.0583	100,947	0.0111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4,157,461	98.6385	11,983,619	1.3073	495,932	0.054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梁建文	913,474,081	99.6549	是
11.02	褚卓伦	913,397,732	99.6466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803,003,1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57,768,7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55,669,486	99.6319	148,581	0.2659	57,020	0.1022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2,964,105	99.0118	89,561	0.6840	39,820	0.3042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2,695,381	99.8217	59,020	0.1379	17,200	0.0404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3,428,248	99.8190	148,581	0.1307	57,020	0.0503
3	关于 2025-202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3,439,728	99.8291	132,261	0.1163	61,860	0.0546
5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1,492,369	89.3152	12,035,223	10.5912	106,267	0.0936
6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113,272,008	99.6815	258,081	0.2271	103,760	0.0914
9	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2,997,855	99.4403	535,047	0.4708	100,947	0.0889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梁建文	110,470,918	97.2165	是
11.02	褚卓伦	110,394,569	97.1493	是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莉、张萌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兴福多元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兴福多元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平安兴福多元稳健 3 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74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即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该日 3 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若该日 3 个月后的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自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6年 6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兴福多元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平安兴福多元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兴福多元稳健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	平安兴福多元稳健 3 个